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障桥梁和桥区水域通航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及内河通航水域桥梁建设、运营期间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作业和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桥梁建设、施工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落实桥梁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管理，督促船舶、船员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保障船舶在桥区水域航行、停泊、作业安全。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桥梁建设单位应在新建、改建、扩建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论证桥区水域范围，并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航道管理机构及桥区水域范围内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职责在桥梁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对外公布桥区水域范围。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以及桥梁建设或管理单位确定并公布桥区水域范围。

涉及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的桥梁，由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机构以及桥梁建设或管理单位确定并公布桥区水域范围。

涉及沿海港区范围外的跨海桥梁，由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会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航道管理机构以及桥梁建设或管理单位确定并公布桥区水域范围。

第七条 未划定桥区水域的在役桥梁应尽快完成桥区水域范围论证、确定、公布工作。本办法出台前已经采用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明确规定桥区水域（或桥梁水域）划定方法和范围的地区，不妨碍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桥梁应充分考虑船舶航行安全需要，合理确定桥位和桥跨布置方案，最大限度减小桥梁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

桥梁通航净空尺度、防撞能力等应满足航运实际和远期发展需要。

第九条 桥梁建设涉及码头、渡口、航道、锚地等搬迁调整的，桥梁建设单位应在桥梁施工前积极协调、落实到位。

第十条 桥梁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桥梁建设期间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

桥梁建设或施工单位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在施工期间，桥梁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维护良好的作业秩序，保障桥梁施工水域水上交通安全。

（一）配备相应安全和应急设施设备，落实专业力量，做好施工水域安全警戒和应急处置；

（二）按规定设置助航标志，并做好维护工作；

（三）严格执行施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与进度，优化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尽可能减小对通航水域的占用和对水上交通安全的影响；

（四）加强施工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和船员教育，确保船舶适航、船员适任；

（五）对水上交通安全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应制定并落实专项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和现场维护措施。

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职责，监督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桥梁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桥梁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桥梁有关通航安全的技术参数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向航道管理机构提供相关通航安全数据；对已建桥梁相关通航安全技术参数未提供或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最新数据。海事、航道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航行通告、航道通告：

（一）桥梁名称、位置；

（二）通航桥孔、通航净空尺度；

（三）设计通航水位；

（四）通航桥孔梁底标高；

（五）防撞设施及防撞能力；

（六）助航标志及设施；

第十二条 桥梁建设单位应明确桥梁投入使用后的桥梁管理单位。桥梁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落实桥梁营运期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措施，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桥梁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桥梁助航标志、桥区水上助航标志和桥区航道界限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使其保持良好技术状态，维护桥区水域良好通航环境。

第十四条 限制性桥梁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还应落实下列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一）按设计标准设置桥梁防撞装置并定期检测维护；

（二）加强日常巡查和桥区安全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置，并向海事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船舶航经桥区水域时，驾驶人员应掌握桥梁通航净空尺度等参数，从限定的通航桥孔通过。

第十六条 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或在桥区水域内靠离码头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桥区水域前，保持主机、舵、锚、航行信号、导航设备、拖带设备及应急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二）加强瞭望，及早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明确各自动态及会让意图；

（三）遵守桥区水域的限速规定，保持安全航速航行。

（四）船舶停靠在桥区水域内码头时，应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发生断缆，危及桥梁安全。

第十七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船舶不得通过桥梁：

（一）水文、气象条件影响船舶安全通过时；

（二）发现桥区水域航道、航标等存在异常情况妨碍本船正常通过时；

（三）本船操纵能力受限或航行设备故障，不能确保安全通过时；

（四）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禁止船舶通过桥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船舶在桥区水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除靠离泊作业及进出专用航道外的淌航、掉头、横越；

（二）编解队、过驳、采砂、捕捞作业；

（三）船舶罗经校验、试航船舶效用试验；

（四）限制性桥梁通航桥孔内追越或并列行驶；

（五）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以及其他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除紧急情况或航道疏浚、维护以及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外，船舶不得在桥区水域内锚泊。

船舶因紧急情况在桥区水域内锚泊时，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并尽快驶离桥区水域。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船舶和个人发现桥区水域航标移位、损坏、灭失及其它有碍水上交通安全的异常情形时，应及时向海事、航道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桥区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互救，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可能对水上交通和桥梁安全造成的危害。

第二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

第二十三条 桥梁建设、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不得拒绝或阻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非限制性桥梁，是指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的内河桥梁或通航水域中不设桥墩的跨海桥梁，其他桥梁为限制性桥梁。

（二）桥区水域，是指桥梁轴线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水域。

第二十五条 各直属海事局和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省级机构可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需要，制定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